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王紫璇
電話：04-22289111-17208
電子郵件：bonnyw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200552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20055250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2005525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有關公務員於停（休）職期間得否於民間機構執行服務法第15條第2項所稱「領證職業」所為之事務解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2年3月1日部法一字第112554166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開函、附件（部法一字第11255416671號令）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）

